

#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宝药业”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同意金宝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。公司同意金宝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,000万元。公司同意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